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442號

原告 邱俞皓
被告 億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建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本院前以民國115年8月11日南院發民法115年度新簡字第442號函命原告於115年8月18日前如數補繳，該補正通知於115年8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函文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至115年8月25日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7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03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吳佩芬